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 6 次招考)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本校選聘代理教師科別及缺額：(擇優備取若干名)

科別	名額	職缺類別	聘期	備註
數學	2 名	懸缺	1150801 至 1160731	兼任職務視學校需求決定(授課七或八年級)
生物	1 名	懸缺	1150801 至 1160731	兼任職務視學校需求決定
歷史	1 名	留職停薪缺	1150801 至 1160731	兼任職務視學校需求決定
特教身障	1 名	懸缺	1150801 至 1160731	任教國文領域(授課七~九年級)，需接特教學生個管

註：1.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事由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若因事由消失而離職，以致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將依規定按日支薪，不得有任何異議。

2. 教學演示範圍：請見附檔本校教學演示教材範圍。

3.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元。

三、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60 號)電話：26320616 轉 700、701。

(二)報名時應附證件應本及攜帶正本供查驗：

(1)報名表及切結書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請附戶籍謄本。

(3)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

(4)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

(5)特教三學分(無則免附)

(6)服役證明(男性)

(三)費用：每人新台幣 300 元，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四、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附戶籍謄本查驗)。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及 33 條情事者。

(三)類別：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指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指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者。

五、甄選方式：

(一)數學科、生物科、歷史科、特教科：

1. 試教(佔 60%)，時間 15 分鐘，試教前 5 分鐘抽籤或自選決定教材單元(各科題目請參考教學演示教材範圍表)。

2. 口試(佔 40%)，時間 10 分鐘。

(二) 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依錄取者成績排序，分別為代理懸缺、留職停薪缺；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4. 曾任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或培訓選手並獲得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三) 決選(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

六、甄試、報名、甄選、放榜、報到、榜示之日期：

甄選科別:數學科、生物科、歷史科、特教科			
115 學年	第 1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
報名資格	具 1 類資格者	具 1 或 2 類資格者	具 1 或 2 或 3 類資格者
報名時間	7/7(二) 09:00-12:00	7/10(五) 09:00-12:00	7/14(二) 09:00-12:00
甄選報到	7/8(三) 08:30-08:45	7/13(一) 08:30-08:45	7/15(三) 08:30-08:45
甄選開始	7/8(三) 09:00	7/13(一) 09:00	7/15(三) 09:00
放榜時間	7/8(三) 20:00 前	7/13(一) 20:00 前	7/15(三) 20:00 前
成績複查	7/9(四) 08:30-09:30	7/14(二) 08:30-09:30	7/16(四) 08:30-09:30
錄取報到時間	7/9(四) 09:30-11:30	7/14(二) 09:30-11:30	7/17(五) 09:30-11:30
115 學年	第 4 次甄選	第 5 次甄選	第 6 次甄選
報名資格	具 1 或 2 或 3 類資格者	具 1 或 2 或 3 類資格者	具 1 或 2 或 3 類資格者
報名時間	7/17(五) 09:00-12:00	7/21(二) 09:00-12:00	7/23(四) 09:00-12:00
甄選報到	7/20(一) 08:30-08:45	7/22(三) 08:30-08:45	7/24(五) 08:30-08:45
甄選開始	7/20(一) 09:00	7/22(三) 09:00	7/24(五) 09:00
放榜時間	7/20(一) 20:00 前	7/22(三) 20:00 前	7/24(五) 20:00 前
成績複查	7/21(二) 08:30-09:30	7/23(四) 08:30-09:30	7/27(一) 08:30-09:30
錄取報到時間	7/21(二) 09:30-11:30	7/23(四) 09:30-11:30	7/27(一) 09:30-11:30
備註：各次甄選報名當日，若甄選科目無人報名時，將於報名期限截止後，立即公告調整該科甄選時程，請注意公告下次甄選的報名作業及甄選流程。			

(一)報到：考生依公告考程時間，持身份證件於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

(二)應試：試教前 5 分鐘抽籤試教單元，自選試教單元科目免抽，逾時抽籤者視同自願縮短準備時間。課本、教材教具、電腦自備。試教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甄選成績以零分計，試教後隨即口試。

(三)甄選地點：考程及地點另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榜示：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hjh.tp.edu.tw/>

七、錄取報到：報到時間如上表，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國民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書面格式自訂，請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一)成績複查時間：如上表。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九、申訴電話及信箱：

電話：26320616 轉 700（人事室）

十、附則：

- (一)實習教師報名第1類資格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報到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之切結書，始得報名。實習教師報名第2類資格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二)應考人應同意相關報名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及3個月以內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切結書；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七)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協助校務等工作。
- (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相 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職 稱		報名科別			
通 訊 處	地址：						
	Email 信箱：						
連絡電話：()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夜間部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育 學分		學分數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特教研習或學分		☐ 有 ☐ 無		研習時數或學分數	() 小時或 () 學分	
教師登記	國民中學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	☐ 尚未服役 ☐ 已服役		役別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退伍令 字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教學科目		職稱	起迄年月	
特殊優良 表現證明	☐ 沒有 ☐ 有()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驗 證	1 () 繳交切結書 2 () 國民身分證 3 () 畢業證書。 4 () 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 5 () 特教三學分 6 () 兵役證明(男性) 7 () 匯款證明						
審 查 結 果	☐ 符合應考資格。 ☐ 不符合應考資格。 ☐ 符合應考資格，但待補件：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收 費 人 員 核 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 科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1、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2、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3、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4、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 5、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